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D 区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宣读各项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8、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9、宣读会议决议
-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2、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